

遗体捐献在中国许多城市正被逐渐接受,但遗体捐献数量缺口仍很大,在重庆,供需比约为1:150。一项调查显示,有近三成的人因为“目前器官移植体制并不规范”而“考虑过,但并不准备捐献”。重庆目前打算通过立法扭转这一局面——

# 用尊严致敬器官捐献者

在重庆市遗体器官捐献纪念馆前,有市民用黄菊寄托对捐献者的哀思。 翁文 摄/中新社

■ 本报记者 李国 实习生 周洋

“目前,重庆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亟待解决两方面问题,一是捐献数量需要增加,二是经验做法需要总结提升和固化。”7月27日,《重庆市人体器官捐献条例(草案)》提请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兰运华向记者表示,目前,遗体器官捐献均无上位法,重庆迫切需要一部法律对遗体器官捐献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据悉,提请审议的草案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了遗体器官捐献、接收的有关程序,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对遗体捐赠者及其家属的权益保障作出了明确规定。

## 供需比差距悬殊

器官移植是目前医学上挽救危重病人,使其重返健康生活十分有效的方法,但由于国人对相关问题认识欠缺,政府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等原因的存

在,阻碍了我国人体器官移植事业的健康发展。

《重庆市遗体捐献条例》于2005年3月颁布实施,遗体捐献由每年几例发展到每年上百例。“但是,这样少的人体器官捐献数量对于社会需求是远远不够的。”兰运华说,目前重庆人体器官供需情况与全国大致相当,供需比约为1:150。由于公民自愿捐献人体器官成为人体器官移植的主要来源,供需矛盾比较突出。

据记者了解,近年来,重庆市遗体及人体器官捐献面临的问题日渐突出,尤其是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按照相关规定,每6名解剖学学生需用一具遗体,但目前重庆的情况是,20到50名学生共用一具。

2014年初,重庆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收到11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建议制定《重庆市人体器官捐献条例》。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将该议案转交重庆市红十字会,责成其就议案所提的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方案。当年6月,重庆市人大启动对《重庆市遗体捐献条例》的调研,将器官捐献内容纳入《重庆市遗体捐献条例》,修订后将出台《重庆市人体器官及遗体

捐献条例》。

## 法规缺乏制约捐献

重庆市相关部门曾做过一项问卷调查,面对“你是否考虑过遗体器官捐献”的问题,超过五成的被调查者选择了“考虑过,并准备自愿捐献”。还有近三成的被调查者选择了“考虑过,但并不准备捐献”。理由是“目前器官移植体制并不规范”。还有近两成的被调查者选择“从不考虑”。他们主要是担心医院将遗体当作商品出售。

面对“你认为何种措施可以鼓励自愿捐献遗体”这个问题,大多数的被调查者呼吁尽快通过立法,解决配套法规缺乏、实施程序不明的问题。

此外,我国目前还没有一个主管捐献者信息的部门。遗体被用作什么用途?被安置在什么地方?使用完毕后有没有妥善处置等问题,都是捐献人家属所不知道的。这些情况的存在,使得捐献者及其家属欲捐无门、知难而退,很大程度上阻碍了遗体捐献的广泛开展。

据重医附一院眼科教授、重庆市眼库

主任赵敏介绍,从1999年重庆市眼库成立以来,有700余人捐献了眼角膜,但这远远不能满足患者的需求。目前,在该医院已经登记、等着做眼部手术的患者就达400多人。

“一具遗体可以通过组织器官移植救治上百名患者,而1只眼角膜,可以让3~4名患者重见光明”,赵敏说,目前全市仍有10万人因眼病致残,急需通过角膜移植治愈。但由于眼角膜资源匮乏,每年只有不到200人能实现重见光明的愿望。“大部分人需要等待,有的甚至在等待中放弃,最后失明”,赵敏无奈地说。

针对违法买卖遗体的情况,《草案》规定,将由卫生计生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三至五倍的罚款。买卖人体器官的,则处以交易额八至十倍的罚款。

此外,草案还特别对潜在捐献人信息进行了保密规定,如果医务人员、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私自处理、买卖潜在捐献人信息的,不但要面临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或者撤销注册登记资质。

## 多角度保护捐赠者

针对捐献数量少的问题,《重庆市遗体器官捐献条例(草案)》拟定了两个解决办法,其一是保护捐献人的人格尊严。对此,草案特别要求“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摘取器官前,应当举行尊重捐献人的告别仪式;对摘取人体器官完毕的遗体,应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除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以外,应当恢复遗体外貌”。

其二,加强对捐赠人权益的保障。草案规定,民政部门应免除捐献人的基本丧葬费用,并为丧葬事宜提供便利条件。同时,市红十字会还设立捐献救助基金,对已经捐献遗体或者人体器官的经济困难的捐献人家庭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配偶、父母或子女中有已经捐献人体器官的患者,在接受器官移植时享有优先权。

兰运华表示,遗体器官捐献是大爱大善,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生命健康,同时也涉及伦理、信仰、人权等深层次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草案》确定了捐献自愿、无偿,以及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依法受到保护的基本原则。

## 专家为破解执行难支招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7月25日,在由中国行为法学会、《人民法治》主办的“生效判决执行难问题研讨会”上,不少学者认为,“执行难”长期困扰中国司法实务,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呼吁司法改革能进一步根除诉讼难、执行难等深层次问题。

“人民法院不能打白条,人民法院不能成为纸老虎,不能开空头支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破解执行难有助于进一步加快法治中国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增强司法公信力。同时,在万众创业的新时期,只有破解执行难,才能降低交易成本,维护交易安全,加速经济运转,才能鼓励投资兴业,支持双创战略的实施。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熊文钊认为,生效的判决执行难或者不执行危及司法公信力,危及法治秩序,削弱了司法解决争议纠纷的功能。他建议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执行机构,依法加强对生效判决执行的权威,同时建立在司法区域和行政区域分离基础之上的执行体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支振锋认为,“执行难”是全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我国“执行难”还存立法缺失、权力监督失效、征信体系建设不完善等问题。“从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来看,诸多规定都较为原则。只提到了强制执行,但是怎么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机关怎么设置?权力如何分配?并不完善。”支振锋建议,应该进一步推动强制执行法的立法工作,制定出一个更完善的执法细则。

## 我国将完善青少年预防毒品体系

据新华社电(记者白阳)国家将力争用三年时间构建完善的青少年预防毒品工作体系,让在校学生的毒品认知率达到100%。这是记者30日从国家禁毒委员会召开的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动员部署会上获悉的。

会议发布了由国家禁毒办会同中宣部、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规划提出,将以10岁至25岁青少年为重点,力争通过三年努力,构建完善的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体系,使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在校学生对毒品的认知率达到100%。18岁以下未成年人涉毒违法犯罪人数占涉毒违法犯罪总人数比例不高于0.3%,新滋生吸毒人数大幅减少。

据悉,近年来我国吸毒人员低龄化趋势明显,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沾染毒品。统计数据表明,截至2015年6月,全国累计登记在册吸毒人员达到322.9万人,其中,35岁以下青少年有188.7万人,占到58.4%。国家禁毒委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助理刘跃进表示,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是治理毒品问题的源头举措和基础工程,也是今后三年全国禁毒工作的重要任务。为统筹协调《规划》推进实施,国家禁毒委将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专家学者共同组成的协调工作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 北京试点陪审员制度改革

据新华社电(熊琳 吴昊)记者30日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北京市5家法院将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今后一段时间内,北京市东城、海淀、门头沟、密云等区县内符合条件的辖区选民或常住居民,均有可能成为人民陪审员参与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

本次改革扩大了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范围。人民陪审员的任职年龄从年满23周岁提高到28周岁,学历要求从一般大专以上降低到一般高中以上,但农村地区和贫困偏远地区公道正派、德高望重者不受学历限制。

同时,试点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将实行“三个随机”,即试点法院从符合条件的辖区选民或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本院法官人数5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再从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不低于本院法官人数3倍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人选;审理案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确定参与案件审理的人民陪审员。

在相关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人民陪审员可就案件事实认定问题独立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可对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今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等10个省(区、市)各选择5个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东城、海淀、门头沟、密云5家法院被确定为北京市试点法院。

一位父亲,因为儿时的心理阴影形成了“占小便宜”的癖好,竟多次带着年幼的儿子去超市偷喝牛奶。妻子发现后认为这对孩子影响恶劣——

# “传染”儿子恶习 妻子起诉离婚

■ 江鹏程

随着生活的多元,各种新奇的离婚理由层出不穷。有妻子因不知道丈夫银行卡密码而觉得信任感消失要求离婚的;有在餐位点一道菜而争吵要求离婚的……这其中,有些理由却给大家留下了思考和讨论的空间。

近日,北京市怀柔区法院审理的一起因为丈夫多次悄悄带着孩子去超市占小便宜,妻子为此诉请离婚的案件就很引人思考。

## 丈夫的“奇怪爱好”

李夏一家是周围人眼中的幸福家庭典型代表。李夏本人是个“IT男”,收入不菲;妻子张楠也工作稳定,收入颇丰;两人还有个活泼可爱的儿子。然而,有一天,张楠发现周围的人总对自己指指点点。

张楠听说,自己不在家时李夏带着自己的儿子逛街,在逛超市的时候,李夏总会偷偷打开超市的牛奶让儿子豆豆快速喝掉。一次,在离家不远的一家超市被营业员发现,双方为此发生了争吵。后来李夏赔偿超市200元钱私了。围观者将其作为谈资进行传播,最终让张楠知道了。

为了了解真相,张楠到附近的超市进行了调查。几个营业员对张楠讲述了一个父亲带着儿子几次偷喝牛奶的事情。张楠认为,如果某一次孩子口渴了父亲爱子心切直接打开牛奶让孩子喝还情有可原的话,那么这种事情发生几次就绝不是个偶然的事件,甚至可能对孩子成长造成不可逆的恶劣影响。张楠以双方教育孩子理念不同为由诉请离婚,还同时表示,鉴于李夏行为怪癖会给孩子造成不良的示范作用,请求法院在判决离婚的同时限制李夏对儿子豆豆的探视权利。

## 儿时的创伤久未“治愈”

在法官调解过程中,李夏对自己的行为表示非常后悔,还保证会对给孩子带来的反面示范效应进行深刻反省和改正。但李夏也认为,自己对家庭很负责,与妻子张楠的感情很稳定,自己的错误行为并不足以导致婚姻的破裂,坚决不同意离婚。

李夏还向法官说出了自己怪癖的来源:李夏来自农村,小时候在班里总是受到同学歧视。一天,有一个同学的橡皮擦丢了,大家

毫无理由地怀疑李夏。当这个同学在家中将丢失的橡皮擦找到后,自尊心受到刺激的李夏开始拿一些不值钱的小东西进行“报复”以获得心灵上的快感。“上瘾”后李夏总喜欢去占别人点小便宜,但一来东西不值钱,二来几乎从来没有人发现过,竟没有人发现李夏的特殊“嗜好”。在法官的建议下,李夏还专门去医院做了心理辅导。

法官审理后认为,李夏的行为虽然会对孩子成长产生重要的负面影响,但他的行为属于心理上的疾病,其行为的控制力有限。同时,李夏没有其他恶习或者法定离婚事由,对家庭也承担了主要的责任。同时,法官从心理医生处了解到,这种心理上的疾病可以通过治疗解决,而治疗过程中家庭的帮助和支持很关键。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张楠撤回了起诉。

## 解析——贪小便宜尚不足以导致感情破裂

我国法律对离婚采取“感情破裂主义”认定原则,《婚姻法》详细列出了五种感情破裂的情形,并作为离婚的法定事由: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

实践中,法官也会结合1989年最高法院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



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中所列举的14种情形进行判断。尽管如此,对于感情是否破裂仍然需要法官通过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判断。

现实中,对于孩子健康成长产生负面影响的一些行为禁止逐渐成为法官进行判断的重要依据。不少法官甚至认为可以将其划归为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中的“等”这

一范畴之内。本案中,李夏的行为虽然也属于恶习,但尚不足以像赌博吸毒等恶习对家庭破裂产生根本性影响。另外,这种心理疾病导致的恶习可以治愈,从挽救家庭的角度来看,也不适宜强行判处离婚让孩子受到二次伤害。(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 官员的个性与任性

能干者往往有个性,只是,真理向前多走一步可能就变成了谬误。从个性到任性,固然是私欲的膨胀,更是权力失去监督和控制之后无法无天的狂悖。

■ 支振锋

前段在一个国家的首都访问时,曾感慨万千,一方面感慨于该国土地之广博、资源之丰富,另一方面也为其发展不佳而惋惜。由于同行团员多是国内政治、经济学领域的杰出学者,大家公事之余,便在车上、宾馆、饭桌上以该国发展之道为题,展开了热烈讨论。一番口水战,谁也说服不了谁,正相持不下,突然有人说可以支个“绝招儿”:我们中国挑几个差不多的市委书记,派过去支援他们就行。稍许沉默,一片掌声,大家不得不承认这招儿“对路”。但出主意的人随即又是一问:“发展好了之后,我们的这些书记能全身而退吗,会不会有人‘落马’呢?”众人哑然。

根据经济学家林毅夫教授的研究,“二战”后只有台湾地区和韩国两个经济体从低收入迈入高收入行列;13个经济体从中等收入变为高收入国家,包括日本和“亚洲四小龙”。但只有中国实现了连续35年年均9.8%的经济增长奇迹,6.8亿人脱贫,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减贫成就。只是,与经济发展相伴的,还有某些官员的贪腐,“工程上马、干部下马”、“道路修好,干部摆倒”。在十八大之后的反腐风暴中,已经有上百名老虎落马。

然而,翻开这些“老虎”的简历,实事求是地讲,从他们的身上,我们可以部分地看到中国经济奇迹发生的原因。落马前,他们多曾主政一方并颇有作为。前广州市委书记万庆良,30多岁便担任蕉岭县委书记,刚上任就力推建设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的蕉城防洪大堤,他顺应人大代表的提议,引龙潭水为城市饮用水,替代被污染的石窟河水,颇受好评。还有报道称,他主政揭阳5年,当地的GDP增速从7.3%一路提升至22.1%,许多招商引资的大项目,都由他亲自上马。原南京市委书记杨卫泽同样出身普通,但被公认为“超人”,在任江苏交通厅厅

长时颇有成绩,据说江苏后来一度摘下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和密度第一的“桂冠”,有杨的功劳。

能干者往往有个性,有魄力,在社会转型期和发展关键期,这种个性与魄力会带来重要的担当精神。尽管会有争议,但这种担当精神却能够破开固有的利益藩篱,抓住发展机遇。只是,真理向前多走一步可能就变成了谬误。当成绩成为政绩,政绩带来资历,从而获得高位时,个性也可能转变为任性,掌握权力的人就可能变质,果断拍板变成独断专行,兢兢业业转变为胆大妄为。杨卫泽凭着曾经的业绩主政一方之后,风头开始不对,“政绩饥渴症”一发不可收拾,好高骛远,浪费财政,动不动就要建“传世之作”,万庆良也是一样,身居高位之后,同样胆大妄为。个性越来越任性,各种“非发症”便纷纷爆发。

任性来自于大权在握的快意和独断专行的肆意。据中国人民大学《如何治理“一把

手”腐败》研究报告的统计,在2000年至2014年3月底期间,已被公布的367名厅局级以上高级官员中,有219名曾任一把手,约占6成。另外一个数据也可形成印证,截止到2014年8月17日,中纪委公布的440起查处案件中,“落马”的县处级以上“一把手”为166人,占比超过三成,一把手手中为党政首长的又占了七成。由于社会发展特殊阶段的要求,需要一把手的勇于任事和敢于开拓,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形成了一把手实际上的大权独揽。一把手成了“一霸手”,家长制、一言堂成为风气,最终膨胀的私欲战胜党性和理智。山西翼城县原县委书记武保安与他的妻子在因贪腐犯罪接受调查时,曾多次感慨地说:“当书记与当县长就是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了?就是谁都管不住他了。某种程度上,在不少地方和部门,一把手不仅凌驾于班子成员之上,把“二把手”和其他

班子成员变成“零”,有时甚至能够凌驾于党纪法规之上,大搞黑箱决策、权钱交易、钱色交易、贪污受贿、利益交换、任性妄为,直到被任性的私欲摧毁自身。

从个性到任性,固然是私欲的膨胀,更是权力失去监督和控制之后无法无天的狂悖。《菜根谭》讲,“畏小民则无豪横”。约翰·保罗说:“一个人真正伟大之处,就在于他能够认识到自己的渺小。”因此,在以制度的笼子关住权力狂悖的同时,官员也必须能以宽性和修身养性管住内心的“任性”之虎。内外兼修,方能保身利国。

(作者为《环球法律评论》杂志副主编)

